

C X G L 2 6 0 2 8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委托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管理服务
中心

咨询人(乙方):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2. 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 改造 1 个三级隔离池、1 个污水预处理积水池,并配套建设检查清理口。工程施工概算约 11 万元;

3. 建设地点: 仲恺高新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要求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及施工阶段配合等,直至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指导全面施工完成;

2. 采购编码: 4413057192563812604241314

3. 服务期限: 签订正式合同及接到委托方提供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本项目暂定服务费用为 4000 元，最终服务费以项目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标准及结合市场行情下浮 22% 据实核算，但结算价格不超 4000 元。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施工落地，并提供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最终费用结算与资金拨付，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关于《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

委 托 人：（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号码：



陈睿

日 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719256381W

法人代表：严学敏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10楼

乙方：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H2PQ54

法定代表人：陈涛

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5958（自贸试验区内）

丙方：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5L36HOR

负责人：潘光武


地址：博罗县龙溪街道办五亮路253号

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11日签订《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为了能够为甲方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以及在日后的工作中能及时沟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在惠州市投资成立的分公司“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即丙方）在合同期内协助承担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的具体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协助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及项目服务费收取。

《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中所

明确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丙方共同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为签署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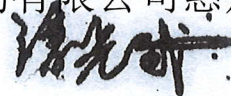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全刘
印辉

乙方（盖章）：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丙方（盖章）：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光计

账户名称：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分理处

帐 号：80020000015815872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